

承诺书

本认证机构已知晓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》（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本机构制定和（或）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。
- 二、本机构制定和（或）实施的认证规则：
 - （一）不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。
 - （二）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。
 - （三）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。
 - （四）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。
 - （五）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 - （六）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，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、政治组织、社会民俗、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。
 - （七）不违反知识产权、保密相关规定。
 - （八）不混淆制定、备案和使用产品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。
 - （九）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、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。
 - （十）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。
- 三、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（或）实施承担主体责任。
- 四、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。
- 五、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承诺日期：



2025年6月14日